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0102执6372号

申请执行人：萨代提古丽·伊斯马依勒，男，1970年5月27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住乌市天山区宝亨大厦148号，身份证号码：650105197005270086。

被执行人：卡迪尔·伊布拉音，女，1961年10月14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住乌市天山区五星路11-2-1-301室，身份证号码：650106196110141237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8）新0102民初6730号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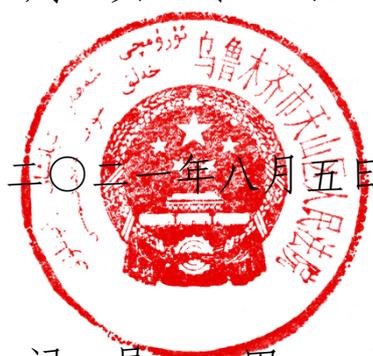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卡迪尔·伊布拉音的存款、收入27305元（其中本金27000元，执行费305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卡迪尔·伊布拉音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
执行人卡迪尔·伊布拉音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冷 长 青



书 记 员 田 鹏